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赢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

-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股票、基金投资；
- （六）投资不动产、经营性资产；
- （七）委托理财；
- （八）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 （九）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十）其他投资。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 （二）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三）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工作细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七条 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是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的市场开拓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

第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投资管理中心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九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审查监督、效益评价工作职责。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的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对外投资进行审计监督，具体运作程序参照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

第十三条 投资管理中心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报送董事长，在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立项；超出董事长权限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财务管理中心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六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和所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子公司的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垂直管理，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四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审部或财务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和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并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修改

时亦同。